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公告

沪（崇）陈府违注认公字〔2024〕第160506号 0.00007822

当 事 人： 肖涛、沈楠

地 址： 陈家镇揽海路 3350 弄 348 号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违注认字〔2024〕第160506号，附后）。现因难以送达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

NO.00007737

沪（崇）陈府违注认字（2024）第 160506 号

肖涛、沈楠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，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 3350 弄 348 号的不动产，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。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。

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，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到崇明区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如不服本认定，你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